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6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五餅二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平佳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健成

上訴人與駿多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96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9,3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7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